

一人被铁环卡 消防紧急救援

本报讯(记者 符宏伟)6月30日22:50分,吕梁消防救援支队特勤站接到警情:市区世纪广场一人屁股被卡住,请求救援。特勤站迅速出动一辆抢险救援车,一辆主战消防车,十名消防指战员赶赴世纪广场。

出发路上,大家都很迷惑。“当时就在想,屁股卡住是怎么卡住?”22:58分,消防指战员赶到世纪广场,发现一男子平躺在地,消防队员仔细检查后发现,一铁环将男子的大腿和腰部死死卡住,不得动弹。这样的情况已经有半个多小时了。

原来,男子与朋友玩铁环,开玩笑说可以让身体穿过铁环,没想到铁环卡在了大腿和腰那,不得动弹,实在没办法只好找119求助。

指挥员迅速安排消防员使用断电剪对铁环进行剪切破拆。很快,铁环被剪断,该男子的腿却因为长时间被卡,有些不灵活了。消防员在等待几分钟,看该男子无恙,并有朋友陪同,



消防队员正在破拆铁环

叮嘱他如有不适就近就医后离开。

在此,消防员提醒广大市民,玩耍也要注意安全。一旦发生意外,

应当立即向专业人士求助,切勿自行解决,避免拖延时间对自身造成更大伤害。

法律学习促矫正 心理疏导助回归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近日,柳林县司法局、柳林县人民检察院在柳林镇开展《社区矫正法》培训暨“心理疏导”暖心活动。参加培训活动的有柳林县社区矫正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各乡镇司法所所长和工作人员、柳林镇社区矫正对象。

培训会上,柳林县社区矫正中心工作人员领学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深入解读立法背景、实施时间及重大意义,结合工作实际详细讲解了法条中的重点、难点、亮点条款,总结归纳了矫正机构设置、工作人员职责权限、社区矫正对象的权利义务。心理疏导活动中,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傅霞以“释放压力,享受生活”为主题对全体矫正工作者和柳林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团体心理疏导活动。

“我因为危险驾驶罪被判缓刑,婆家人都瞧不起自己,导致自己很自卑,通过傅老师的心理疏导,我认识到了自己的价值,以后要更加认真学习和遵守法律,争取早日回归社会。”一名社区矫正对象说道。

“法治”和“心治”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犹如鸟之两翼。通过此次培训活动,不仅提高了社区矫正工作者的法治矫正和教育矫正能力,还提升了社区矫正对象的法治意识和自我认同感。目前柳林县已成立了“柳林县社区矫正委员会”,将统筹协调和指导社区矫正工作再上新台阶,全体矫正工作者要用法治监管、用爱心服务,帮助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心理疏导活动帮助社区矫正对象缓解心理压力

贪酒“的哥”悲剧了 罚款拘留丢“饭碗”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崔雪娇)近日,汾阳交警查获了一名酒后驾驶的出租车司机。该“的哥”在面临罚款+拘留+吊销驾驶证的同时,也用实力砸了自己“饭碗”。

当日,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区一中队民警在辖区南二环路执行夜查任务。在例行检查一辆车牌号为晋JT48**的绿色雪铁龙牌营运出租车时,民警发现该车驾驶人吴某浑身散

发着酒味,有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嫌疑。民警随即对吴某进行了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检测结果为65mg/100ml,确系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

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规定,对吴某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做出罚款5000元、行政拘留15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因为贪酒,吴某不仅受到严厉的法律制裁,还丢了自己的“职业饭碗”,面对这样的结果,他真心悔不当初。



新型支付方式下盗窃罪与诈骗罪的界限研究

——以二维码支付和网购平台“亲密付”为例

近年来,随着网购电商平台的蓬勃发展,新型支付方式也日新月异。这些新型支付方式的出现极大地改变了传统交易方式,方便了人们的生活,提升了交易效率,也为经济快速发展注入新活力。但是,新型支付方式的出现也滋生了诸多与“支付方式”相结合的盗窃行为和诈骗行为。根据传统学界的观点即是否“秘密窃取”或“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而处分财产”的甄别两罪之观点已经难以完全区分新型支付方式下的盗窃罪与诈骗罪。本文以常见的两种支付方式,二维码支付和网购平台“亲密付”为例,提出两罪区分的关键点,即是否出现处分意识和处分行为,运用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案例为导向进行探析,以期能够尽可能厘清新型支付方式下盗窃罪与诈骗罪的界限,为刑事司法实践提供有益思考。

(一)偷换商家纸质版收款二维码案例分析

2018年2月至10月期间,李某先后多次到豪华酒店、网吧、大型商场等地,乘无人注意之机,在上述营业场所商家的支付宝收款二维码上覆盖其本人或由实际控制的以他人名义申请的支付宝收款二维码,从而获取顾客通过支付宝扫码支付给酒店或商家的钱款共计人民币七千余元。2018年11月1日,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在该案中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对案件定性的观点截然不同。在一审中,检察机关认为李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但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钱财,数额较大,构成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检察机关抗诉,请求二审法院改判诈骗罪为盗窃罪,理由在于:一方面,李某通过秘密的手段偷换商家二维码,从而得以非法占有商家的货款,符合盗窃罪的特征。另一方面,商家是被害人,李某在本案中并非通过欺骗手段使商家陷入错误认识而处分财产,商家是在不知道二维码被偷换的情况下,让顾客进行扫码,这一行为不能认定为商家向被告人“处分财产”,并且商家也没有处分意思,被告人的上述行为不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应该改判为盗窃罪。二审法院认为,李某通过虚构事实的手段,既欺骗了商家,又欺骗了顾客,商家和顾客同时陷入错误认识并实施“处分行为”,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维持原审判决。

在本案此罪与彼罪的争议中,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争议的焦点就在于被害人是否实施处分行为。实施处分行为的前提是对财物具有处分权限或者居于支配地位,李某通过偷换二维码的方式,致使客户将本应转给商家的钱款扫码转账至其账户。在这一过程中,顾客已享受

相应对价的服务或者商品,商家对顾客享有相应债权,李某偷换二维码的行为致使商家丧失这一债权,商家作为受害人,在整个过程中是否实施处分行为就是区分两罪的关键。本文认为,商家在让顾客扫码的过程中,并不知道二维码被偷换,在交易的过程中并没有陷入错误认识,商家对顾客享有的债权既没有处分意思也没有实施处分行为。顾客并不是本案的受害人,对于得到商品或服务应支付的钱款应该交由商家,顾客对于这部分钱款已不再具有处分权限或者支配地位,仅是由于陷入错误认识,帮助行为人为转移财产占有状态,商家没有基于认识上的错觉而“自愿地”交付财物或者处分财产上的利益。因此,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欺骗手段使得不具有对财物处分权限或者支配地位的人转移财物,属于通过秘密手段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应当按照盗窃罪进行定罪量刑。

(二)绑定网购平台用户“亲密付”案例分析

2019年9月29日,周某某以还款为由,欺骗李某将自己的支付宝账户与周某某支付宝账号绑定亲密付,而后周某某多次通过亲密付转走李某银行卡内的钱,至10月13日,共计被转走32200元,上述钱款均被周某某挥霍。公诉机关和审判机关均认为,被告人周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有人认为,周某某虚构事实,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应认定为诈骗罪。本文认为,周某某虚构事实,并且骗取李某的信任,通过支付宝绑定亲密付,但是李某认为绑定亲密付是为了对方能够顺利还钱。在周某某通过支付宝亲密付多次转账的过程中,李某并不知情,李某对自己支付宝账户内的存款并无处分意识和处分行为。周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绑定支付宝账号亲密付为手段,进而秘密窃取数额较大的财物,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司法机关认定盗窃罪并无不当。

综上,盗窃罪和诈骗罪都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犯罪方法把他人占有财物变为自己占有财物的财产犯罪。在使用范围越来越广的新型支付方式下,撕开犯罪行为的“外衣”,对于厘清新型支付方式下两罪的界限显得越来越重要。本文认为,正确区分两罪的关键就在于分析案件中是否出现处分意识和处分行为。盗窃罪中的被害人具备处分意识和处分行为,诈骗罪的成立要求具备处分意识和处分行为,被害人可以不是财物的所有权人,但必须具有对财物的处分权限或者支配地位。

清徐县人民检察院 张程飞 王诚



持续推进 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